

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韶曲乡振组〔2022〕6号

关于印发《曲江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曲江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径向区乡村振兴局反馈，联系电话：6669428。

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代章）

2022年7月14日



曲江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 后续管理的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水平，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粤乡村振兴局〔2021〕6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在《关于印发〈曲江区扶贫项目及资产管理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韶曲扶组〔2020〕7号）、《关于印发〈曲江区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韶曲扶组〔2020〕15号）的基础上，补充规定如下。

一、扶贫资产类型

扶贫资产按其形成路径和资金来源分为国有扶贫资产、集体扶贫资产和到户类扶贫资产，按其功能性质分为经营性扶贫资产、公益性扶贫资产和到户类扶贫资产。**经营性扶贫资产**主要指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类和资产收益类资产，包括扶贫资金投入发展设施农业、种植、养殖、加工、光伏、商铺、水电站、乡村旅游等形成的固定资产和股权等。**公益性扶贫资产**主要指扶贫资金投入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不产生直接资金收益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包括捐赠的设施设备；**到户类扶贫资产**主要指为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生产所购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等。到户类扶贫资产所有权属

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可不予确权但需登记造册，由建档立卡贫困户自行经营管理，收益权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本文不再叙述。

二、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

（一）扶贫资产收益定义。指经营性扶贫资产产生的扣除资产运营管理的成本、费用后的收益。原则上经营性扶贫资产年收益率不得低于当年度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二）收益分配主体。区级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及扶贫项目收回本金再投资，由区乡村振兴局制定分配和使用计划，报区政府审批后，按有关程序实施；村级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及扶贫项目收回本金再投资，由村集体制定分配和使用计划，报各镇（街道）审核通过，并报区乡村振兴局备案。

（三）收益分配对象。区镇统筹扶贫专项资金投资形成的收益，按照谁出资谁受益原则直接分配给贫困户或省定贫困村。省定贫困村扶贫资产收益实行“先归集体后分配”方式，即全部先到村，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和使用。

（四）资产收益使用范围。全区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全部用于农村扶贫领域，主要包括扶贫济困、发展公益事业和农村产业滚动投资。项目合作到期收回的本金只能用于农村产业滚动投资，严格按照中央、省、韶关市及曲江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使用。

（五）开发公益性岗位。到村资产收益（包括区级收益下拨和村级收益）拿出部分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扶贫，设置卫生保洁、绿化管护、道路维护、疫情防控、护林防火、安全巡护、照料护理等长期稳定与短期机动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困难群众上岗，通过劳动参与收益分配。

（六）执行公告公示制度。扶贫资产权属界定、经营管理、收益分配、使用，扶贫资产的处置，合作到期收回本金的使用等环节都要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及时在政府部门相关网站，镇、村级公开栏等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完善运营管护

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特点，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分类管理，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运营管护模式。扶贫项目资产由产权主体承担管护责任。

（一）运营管护方式。经营性资产的运营方式由相应的产权主体民主决策确定，产权主体、运营者双方应当签订运管协议或合同，明确经营方式、经营期限、带贫机制、收益分配方案、风险防控措施等，合同期满后，应当由产权主体按程序重新确定运营管护方式和责任，明确运营方承担扶贫项目资产的保值增值和管护责任。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级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帮扶，使到户扶贫项目资产更好地发挥效益。

（二）运营管护责任。扶贫项目资产责任主体要根据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状况，每年定期对上年度扶贫项目资产运行情况

进行清查，并对上年度资产收益进行清算。各级扶贫项目资产责任主体职责如下：

1. 益农公司：对接管的经营性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对未接管的镇、村级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指导。

2. 各镇（街）：对自行统筹实施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已被益农公司接管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进行配合管理，对村级实施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和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指导管理。要建立健全镇级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管护制度，明确运营管护主体的责任人及管护责任，原则上责任人必须由镇干部担任。

3. 行政村：对村级实施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和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和管护。落实各项目资产管护责任人，可以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的问题，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参与扶贫项目资产的管护。

4.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行业领域资产管理制度和规定，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四、扶贫资产监督管理

（一）完善监管机制。将扶贫资产监管纳入区委巡察、区纪委监委日常监督和审计部门审计范围。人大、政协加强监督，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加强指导和监管，益农公司作业务指导，各镇、行政村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对于在扶贫资产管理中存在挤占、挪

用、套取扶贫资金，非法处置、侵占、损毁国有和集体扶贫资产，管理、监管中出现履职不力，及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由区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扶贫资产管理纳入镇绩效考核内容，对于项目资产管理好，收益分配使用好，扶贫效益发挥好的镇，在下一年优先安排涉农扶贫项目，并在涉农项目资金规模上予以倾斜。

五、附则

（一）本通知与《关于印发〈曲江区扶贫项目及资产管理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韶曲扶组〔2020〕7号）、《关于印发〈曲江区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韶曲扶组〔2020〕15号）相冲突的，以本通知为准。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对扶贫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通知由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